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有關收購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及  
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支平衡保證**

茲提述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支平衡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總額將不少於零(「收支平衡保證」)。倘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總額少於零，則賣方須向買方補償相等於目標公司錄得之實際虧損總額。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總額為18,604,741港元(「差額」)。因此，未能實現收支平衡保證。根據收支平衡保證，賣方之賠償責任將於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保證證書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透過以差額按等值基準抵銷承兌票據之面值方式支付。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呂文華先生及陸偉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